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6-00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截止2024年12月 合伙人数量	72人
截止2025年12月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人
2025年度业务 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	
	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9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红卫女士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红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202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俊祥，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 年财务审计费用（含税）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25 万元，定价原则为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2025 年财务审计费用（含税）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含税）2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亦符合公司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